

立法院調查權之憲法地位與行使

- 一、立法院調查權是國會固有權限
- 二、立法院與監察院調查權目的、性質、功能、對象均不同，互不扞格
- 三、新法調查權之行使符合權力分立制衡



立法院調查權的憲法基礎

1

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

確認立法院擁有**固有的調查權**，可要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或調閱文件。

2

釋字第633號解釋理由書

進一步闡明立法院調查權為輔助性權力，可設立調查委員會行使。

3

憲法默示委託(釋字472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)

立法者履行憲法委託義務制定法律時，具有更高正當性。

4

權力分立

憲法第63條立法院之議決權包含國家其他**重要事項**之權。國會有義務制定所需之法律，不得委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，即國會保留。

立法院調查權的範圍與限制

—釋字585號理由書

調查範圍

包括要求提供參考資料、調閱文件、要求**相關人員**陳述**證言**或表示意見。
容許對檢察機關核心領域適度監督(釋字729號)

強制手段

可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，於科處罰鍰範圍內施以合理強制手段。

限制(立職法46條之2)

調查須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，不得侵犯司法獨立審判核心領域。

調查權的區別

立法院vs監察院

—釋字585號理由書

	立法院	監察院
目的	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，如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等。	行使彈劾、糾舉或審計等權力，針對公務人員或機關違法失職。
區別	兩者在權力性質、功能、目的和對象上均不相同，無重疊扞格之處。	

調查權法制比較法

德國《調查委員會法》，源自《基本法》第44條第1項之授權，調查委員會對證據調查過程賦予強制力以達成目的，如傳喚證人拒絕到場，則可向證人收取因缺席而產生的費用，處以 1 萬歐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拘提到場，如果屢傳不到，再次罰鍰，並適用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35 條規定（第21條）。

**對於立法院之調查權言，
我們國會調查權的強制力相對有限**

調查權之行使符合權力分立原則

憲法第175條第1項

本憲法規定事項，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，以法律定之。

尊重機關核心權力

釋字585號有調查權，未及調閱索取權。

真調會條例第8條第6項，調查手段包含「提供協助」，須考量國安等。

強制調查權，得經立院院會之決議移監察院或科處罰鍰。(立職法48條)

司法審查界限

基於權力分立，各部門平等，互相尊重之意旨，司法機關就此等事項之審查權應受限制。

權力分立下的司法審查界限

多數民意之反映

立法院多數通過之法案，代表多數民議之反映，若少數席次在立職法甫行通過尚未產生具體權利受損個案時，**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**，即可窮盡所有方法，挑戰多數民意，政治問題圖以司法解決，則民主國家權力分立制衡之精神、法的安定性秩序性將遭受重大破壞。